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s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网址/Website: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严牌股份）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原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就公司原激励计划的变更（以下简称“本次变更”）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保证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核查、验证。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变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三会”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原激励计划变更履行的程序具体如下：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就前述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变更程序的规定，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变更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变更的原因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资料、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资料以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本次变更的原因如下：

公司于2016年12月召开的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原激励计划，鉴于原激励计划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制定，公司现为更好地适应当前发展阶段、符合目前公司治理水平要求及满足长远发展的需要，拟对原激励计划“第五章 股权激励的授予、解锁和兑现程序”及“第八章 公司、持股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变更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的《关于修订公司 2016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变更前后内容对比如下：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第五章、三、(一)	3、满足本激励计划所有条件后，全体合伙人每年可以二次统一申请进行减持出售，具体减持时间及减持方式授权公司董事会确定。	3、满足本激励计划所有条件后， 原则上 ，全体合伙人每年 最多可以四次 统一申请进行减持出售，具体减持时间、 减持次数 及减持方式授权 公司董事长 确定。
修订第五章、三、(二)	<p>锁定期满且满足本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既定条件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审查并确认，持股对象可进行减持出售，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股对象，同时，持股对象持有的、该等被转让或出售的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予以注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需要注销）。具体程序如下：</p> <p>1、持股对象向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提交书面申请书，并明确申请转让的公司股票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价格等，同时，持股对象应向工作组或其他机构提交授权持股平台转让相应公司股票的授权委托书，该委托书中应列明授权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等。</p> <p>2、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审查确认持股对象的该等转让申请是否符合规定。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应于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回复。</p> <p>3、如果持股对象的转让申请符合规定，则由持股平台安排转让公司相应数量股票；转让完成后，将全部股票转让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后支付给持股对象，同时，持股对象持有的、该等被转让或出售的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予以注销。</p> <p>4、如果持股对象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减持</p>	<p>锁定期满且满足本计划、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及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约定的所有既定条件后，经公司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审查并确认，持股对象可进行减持出售，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持股对象，同时，持股对象持有的、该等被转让或出售的股票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予以注销（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是否需要注销）。具体程序如下：</p> <p>1、持股平台应当在限售期满后的每个会计年度内，由严牌股份董事长确定减持申请日（除严牌股份董事长另行同意，每个会计年度统一申请减持的次数不超过 4 次，该等申请次数不得顺延累加并在每个会计年度重新起算），满足减持出售的持股对象，应当在每个减持申请日统一提出书面减持申请，未在减持申请日提出书面减持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次减持安排；</p> <p>2、申请减持的持股对象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提交书面申请书，并明确申请减持的严牌股份股票数量、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等，同时，该持股对象应在该书面申请中明确授权持股平台履行减持操作；</p> <p>3、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减持申请日汇总的书面减持申请，初步统计持股平台该次减持的股份总数，并由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审查确认持股对象的该等减持申请是否符合减持条件；</p>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完毕，则视为在持股平台自动退伙。</p>	<p>4、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应于减持申请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确认各持股对象的减持申请是否正确有效，并对需要更正和调整的减持申请进行书面回复和更正（逾期未回复的则视为减持申请正确有效）；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确认后的正确有效减持申请，再次统计确认该次减持的股份总数；</p> <p>5、工作组或其他机构应当根据再次统计确认的股份总数，与届时有效的证券监管部门的具体规则所允许的最高减持数量、比例进行比对；如符合监管要求的，则按照该次确认的股份总数实施减持工作；如超过允许的最大值的，则该次可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监管允许的最大值进行减持，并相应按照各持股对象正确有效的申请减持的股份数量同比例缩减后确认各持股对象最终减持数量；</p> <p>6、持股平台在每一个统一减持申请日所申请并最终确定的减持股份总数为一个批次，由持股平台实施该批次减持股份的具体减持操作；除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外，每一个减持申请日所确定的减持股份总数，应当在下一个减持申请日前完成减持；</p> <p>7、在每一个统一减持申请日所申请并最终确定的减持股份总数全部减持完成后，将该批次减持股份的全部收入价款依法扣除相关税款及费用后，统一计算该批次减持股份总数的总收益，并根据各持股对象经确认后的该次申请减持股份数量进行各持股对象该次申请减持的收益结算；收益结算时，持股平台应向书面减持申请所载的账户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对应收益；同时，持股对象减持的股份对应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予以注销；</p>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p>8、如果持股对象将其持有的出资份额全部减持完毕，则该持股对象在持股平台自动退伙，并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相应的变更程序。</p>
<p>修订第八章、二、(一)</p>	<p>2、持股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该名持股对象需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严牌股份的股份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分红收益在获得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友凤投资，直至该名持股对象不再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其他安排，但经严牌股份董事会确认豁免适用的除外。</p> <p>3、持股对象出现本计划第三章第一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持股对象情形的，该名持股对象需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严牌股份的股份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分红收益在获得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友凤投资，直至该名持股对象不再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其他安排，但经严牌股份董事会确认豁免适用的除外。</p>	<p>2、持股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该名持股对象需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严牌股份的股份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分红收益在获得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友凤投资，直至该名持股对象不再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其他安排，但经严牌股份董事长确认豁免适用的除外。</p> <p>3、持股对象出现本计划第三章第一条规定的不能成为持股对象情形的，该名持股对象需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严牌股份的股份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分红收益在获得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友凤投资，直至该名持股对象不再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其他安排，但经严牌股份董事长确认豁免适用的除外。</p>
<p>修订第八章、二、(二)</p>	<p>持股对象因为个人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该名持股对象需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严牌股份的股份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分红收益在获得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友凤投资，直至该名持股对象不再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其他安排。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严</p>	<p>持股对象因为个人考核不合格、不能胜任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公司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公司的，该名持股对象需将其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严牌股份的股份而获得的溢价收益/分红收益在获得收益后十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友凤投资，直至该名持股对象不再持有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并遵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的其他安排，但经严牌股份董事长确认豁免适用的除外。给公司造成损</p>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牌股份董事会确认豁免适用的除外。	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但经严牌股份 董事长 确认豁免适用的除外。
修订第八章、二、(五)	持股对象因执行职务或非因执行职务而导致死亡的，其所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并仍可按规定解锁。	<p>持股对象因执行职务或非因执行职务而导致死亡的，其所获授的持股平台出资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所对应的财产权益由其法定继承人继承，并仍可按规定解锁。</p> <p>死亡的持股对象当然退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将按照该持股对象在持股平台出资额的认购成本予以回购，其出资额对应的股份将根据本计划约定的减持出售程序在限售期届满后计入最近一次确定的减持申请日减持股份总数中并完成减持操作。在持股平台完成该批次减持操作后取得价款，扣减相应的税费及已支付的认购成本后，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向该持股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支付（上述回购及后续减持价款向该持股对象的合法继承人支付；如合法继承人为多人的，则向其一名代表支付后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p>
增加第八章、二、(六)	无	<p>(六) 离婚</p> <p>如持股对象所持有的激励份额依法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持股对象与其配偶离婚，其配偶无权取得持股平台的出资份额及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亦不应具有持股平台合伙人资格，持股对象应尽可能将其所持除激励份额以外的财产分割给其配偶。</p> <p>如出现必须涉及激励份额进行分割的情形，则应将需向持股对象配偶分割的股份进行折现后，在扣减所有的税费后以支付价款的方式进行财产分割，而不由其配偶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该持股对象所应向其配偶分割的股份由其继续持有，并在限售期届满后，计入相应的持股平台最近一次确定的减持申请日减持</p>

修订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份总数中，并根据本计划的减持出售程序完成减持操作。
增加第八章、三	2、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酌情商讨，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2、其他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为本计划执行专门成立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酌情商讨，并确定其相应的处理方式。

除上述变更外，原激励计划中其他内容不变。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变更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同时，本次变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变更程序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龙海涛

经办律师 _____
戴林璇

侯雨桑

2022年4月22日